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农〔2018〕44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配套 (扶贫发展)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市扶贫办分配意见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85号),现下达你县 2018 年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决定》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精神,聚焦扶贫开发主战场,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二、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农[2016]9号)、《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农[2017]87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为更好的开展驻村扶贫工作,每个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经费增加3万元,本次下达的驻村工作队经费按照邢市财农[2018]25号、邢市财农[2017]17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使用,项目管理费参照《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 市扶贫办。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合 计	扶贫发展资金	驻村工作队经费（每个工作队3万）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学生无障碍入学市级承担的贫困生生活补助
合 计	1460	988	372	100
市本级	100			100
广宗县	224	110	114	
巨鹿县	280	190	90	
新河县	166	100	66	
临城县	39		39	
内丘县	21		21	
威 县	15		15	
任 县	12		12	
平乡县	9		9	
南和县	6		6	
南宫市	350	350		
清河县	238	238		